

证券代码：870997

证券简称：爱德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等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97	爱德利	2023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洪震等两位律师到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1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陈王鹏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不撤换董事的议案》

经核查，2022 年，董事张素花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撤换董事。

因张素花对公司经营发展有较大贡献，除出席问题外，张素花充分地履行了董事的责任。董事会已对其进行提醒与强调，故本次决定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不撤换董事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瑞村、张素花、郑浩笑、翁金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新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5：00-16：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188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浩笑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 188 号会议室； 邮政编码：325600 联系电话：0577-61513306 传真：0577-6151330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